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茂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审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建

红先生、邓晓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邓晓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